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58號

原告 吳珮萱

被告 何仁誠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85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事實援引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略為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間某日，在臺北市萬華區某停車場，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即以假詐欺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分別於111年12月3日12時11分許、12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3萬元至訴外人倪君馨帳戶(第一層帳戶)，再由該詐騙集團成員於同日12時56分許，將原告所匯上開款項轉匯至系爭帳戶(第二層帳戶)內，使原告受有8萬元之損失。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被告也是因為辦貸款，對方說要金流才有辦法審核通過，故提供系爭帳戶給對方，事後始發覺被騙。被告並無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故意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

01 告之訴駁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5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
06 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
07 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所謂之數人共同
08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係指數人所為之不法加害行為，具有
09 客觀之共同關聯性（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且均具備
10 侵權行為之要件而言（最高法院66年度台上字第2115號判決
11 要旨參照）。是各行為人若皆有侵害被害人權利或利益之不
12 法行為，並致生損害，又各行為人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且
13 其加害行為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時，各行
14 為人即應對被害者負擔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不以加害人間有
15 犯意聯絡為必要。

16 (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則以前揭情
17 詞抗辯。經查，被告因另提供其申辦之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
18 成員之幫助洗錢犯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由本院
19 簡易庭為簡易判決後，檢察官及被告均提起上訴，檢察官於
20 上訴審並將本件被告交付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網路銀
21 行帳號、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移送併辦，被告在
22 刑事庭已承認犯行（見本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10號卷第12
23 5頁、第146頁），並與卷內證據相符，且被告此部分犯行經
24 本院刑事庭認定成立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25 罪乙節，有卷附本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10號刑事判決可
26 佐，另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後，應認原告主張可採。被
27 告於本件言詞辯論時辯稱因為辦貸款，對方說要金流才有辦
28 法審核通過，故提供系爭帳戶給對方，事後始發覺被騙，其
29 並無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故意云云，尚非可採。而因被告
30 交付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詐欺
31 集團之行為，係造成原告受有8萬元財產上損害之加害行為

01 之一，與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所為之詐欺行為間，有客觀上
02 之行為關聯共同存在，故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對原告
03 而言即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被告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就原告
04 所受8萬元損害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不以其是否與詐欺集
05 團間有犯意聯絡為必要。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06 求被告給付8萬元，應屬有據。

07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9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0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1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2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13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14 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有
15 明文。本件屬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則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
16 本送達翌日起即113年7月28日起（見簡上附民卷第4-1頁）
1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有理由。

18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萬元，及
19 自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
22 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兩造於本件訴訟
23 程序，尚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
24 諭知。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
27 法官 黃筠雅
28 法官 林銘宏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